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87號

原告 羅述安 寄桃園市○○區○○路0號

被告 風振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桃原金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原簡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4時4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所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6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伊，並佯稱：可參與投資獲取利益云云，致使伊

01 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於112年4月28日12時33分許匯款新
02 臺幣（下同）35萬元至系爭帳戶，嗣遭詐欺集團成員轉領一
03 空，伊因此有3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提供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方式
09 幫助詐欺集團對其為詐欺之行為，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經
10 本院以113年度桃原金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
11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13 1日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
14 無訛；另參酌對被告期日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衡情
15 被告應未向原告賠償；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6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
17 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22 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實施上開詐欺犯
23 行，且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
24 侵害原告之權利，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揆諸前揭規定，
25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受騙匯出之款項35萬元，洵屬有據，應
26 予准許。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支付金錢
3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而應付
3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付無確定期限之
03 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
04 規範，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6日起（見桃原簡卷第15頁）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13 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
14 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5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書記官 王帆芝